天津音乐学院 2018 年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艺术创作、表演、研究、教学、管理及推广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须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方可报考: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学习年限

脱产学习,学制三年。

四、招生学科专业

音乐与舞蹈学(专业方向: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艺术管理、音乐教育 理论)

戏剧与影视学(专业方向:戏剧影视表演)

五、招生计划

(一)教育部尚未下达 2018 年招生计划,请随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

(二) 我院每个专业方向的招生总数上限, 为本专业方向的导师数×3,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3名。

六、报名日期及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 (一) 网上报名: 报考 2018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日期: 201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 2. 预报名时间为: 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每天9:00-22:00。
- 3.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 4.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 (2) 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 (3) 考试科目及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 1302; 戏剧与影视学 1303;

思想政治理论 101; 英语一 201 (俄语 202、日语 203);

业务课一 711; 业务课二 511

- (4)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5)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上一年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被查出作弊的考生,按照《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考生处理决定书》意见执行。
 - (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7年11月7日至11日(上午8: 30—11: 30 下午14: 00—16: 30), 逾期不再办理。
 - 2. 现场确认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 9 号, 天津音乐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所

有考生均须到天津音乐学院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纳专业考试费用和照相)。

- 3. 现场确认程序:
- (1)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报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
 -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 (3) 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出将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考生资格审查

按有关规定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我院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八、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 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 《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九、考试办法

- (一)考试时间、地点和科目
- 1. 初试:
- (1)考试时间、地点:思想政治理论、外语考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 2017 年 12 月 23 日进行考试,其他各科考试具体考试日程安排请在我院校园网上查询,所有 考试均在我院进行;
 - (2) 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俄语、日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思

想政治理论、外语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我院命题,详细考试内容以简章附件二公布内容为准。

2. 复试:

- (1) 复试时间、地点: 按教育部统一时间安排, 考试在本院进行;
- (2)复试条件: 我院根据教育部对考生的分数要求和专业成绩, 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 (3)复试考试科目:以简章附件二公布内容为准;
- (4) 同专业方向中研究小方向的调整:复试考试时,根据师生比例、指标名额、考生分数等状况,允许同专业方向中研究小方向的调整,但考生必须参加所转报方向的复试考试(相关基础课程及面试)。
- (5)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二)考试注意事项:

- 1. 考试所需乐器除钢琴外一律自备,并可自带伴奏人员一名(乐器种类不限,学院不负责安排伴奏人员);
 - 2. 专业考试时请带本人创作作品、论著或音乐会节目单等,供评委参阅;
 - 3.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携带准考证到我院了解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
 - 4. 专业及文化考试均在我院进行,考生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十、录取

均衡各科成绩择优录取,由本院发给录取通知书。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 1.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院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和参加 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 2. 公示拟录取名单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 一律不得录取, 不予学籍注册。

十二、几项规定

1. 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期报到,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出示原单位证明向我院科研与研究生处请假,无故两周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2. 学生入学后由我院进行政审,业务、健康复查,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学籍,经查实确系徇私舞弊,何时查出何时取消其学籍;
- 3. 在健康复查中,如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医疗单位诊断短期内可以治愈的,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疗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年开学前,经县以上医院和我院校 医室复查证明确已痊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4. 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
- 5. 学习期间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习成绩突出者,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天津音乐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

附件一: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目录

音乐与舞蹈学

一、作曲技术理论

和声、复调、作品分析、配器

二、音乐学

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中国当代音乐史、乐律学、音乐美学、音乐考古学、中国传统音乐、西方音乐史、民族音乐学、音乐批评学、演奏艺术理论、音乐翻译

三、音乐教育理论

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

四、艺术管理

五、舞蹈学

中国舞蹈史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影视表演

附件二:不同研究方向的专业考试项目说明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内容

音乐与舞蹈学

- 一、作曲技术理论研究方向
- (一)和声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和声
- 2. 业务课二: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复试:

- 1. 复调、作品分析
- 2. 面试 (含乐器演奏等)
- 3. 外语听力

(二)复调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复调
- 2. 业务课二: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复试:

- 1. 和声、作品分析
- 2. 面试 (含乐器演奏等)
- 3. 外语听力

(三)作品分析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作品分析
- 2. 业务课二: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 1. 作曲、和声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等)
- 3. 外语听力

(四)配器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配器
- 2. 业务课二: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复试:

- 1. 和声、作品分析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等)
- 3. 外语听力

二、音乐学研究方向

(一)中国音乐史、乐律学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中国音乐史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二)中国传统音乐研究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中国传统音乐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民间音乐模唱、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三) 西方音乐史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西方音乐史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四) 音乐美学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音乐美学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中选两

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五) 音乐考古学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音乐考古学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六)民族音乐学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民族音乐学
-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七) 音乐批评学方向

初试:

1. 业务课一: 音乐批评学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八)演奏艺术理论方向

初试:

1. 业务课一: 演奏艺术理论

2. 业务课二: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选两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乐器演奏、风格听辨、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九) 音乐翻译方向

初试:

1. 业务课一: 专业外语(英、俄任选一种)

2. 业务课二: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复试:

- 1. 基础乐理、论文写作
- 2. 面试
- 3. 外语听力

三、音乐教育理论研究方向

(一)音乐教育学

初试:

1. 业务课一: 命题论文写作

2. 业务课二: 音乐教育学基础理论、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
- 2. 面试: 提交答辩论文一篇, 简述并答辩
- 3. 外语听力

(二) 音乐心理学

初试:

- 1. 业务课一: 命题论文写作
- 2. 业务课二: 音乐教育心理学基础理论、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复试:

- 1. 作品分析
- 2. 面试: 提交答辩论文一篇, 简述并答辩
- 3. 外语听力

四、艺术管理研究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艺术项目创意策划方案
- 2. 业务课二: 艺术管理综合知识: 管理学、传播学、文化政策与法规, 音乐学基础(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任选一项)

复试:

- 1. 艺术项目案例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含艺术才艺展示、热点文化现象评述、论文宣讲等)
- 3. 外语听力

五、舞蹈学研究方向

中国舞蹈史方向

初试:

- 1. 业务课一: 中国舞蹈史
- 2. 业务课二: 西方舞蹈史、中国民间舞蹈

- 1. 作品分析、论文写作
- 2. 面试(剧目表演与基本功展示、论文解读与答辩。剧目表演与基本功展示内容: 3-6分钟的剧目; 1-2分钟的基本功展示; 提交代表性论文一篇)
 - 3. 外语听力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影视表演研究方向

戏剧影视表演理论与实践

初试:

- 1. 业务课一: 现场朗诵(从小说、诗歌、寓言、散文、中外戏剧独、对白五种体裁中任意选择一篇)
 - 2. 业务课二: a、综合理论基础 b、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

- 1. 编讲故事(现场抽题)
- 2. 即兴小品
- 3. 戏剧影视作品欣赏与品论
- 4. 面试
- 5. 外语听力